

“解读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系列报道

“赶时间的人”跑出“暖滋味”

江苏昆山:推动保护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葛梦桐



2022年8月,专案组针对外卖骑手权益保障现状开展调研。

炎炎夏日里,曾写下“赶时间的人没有四季,只有一站和下一站”的江苏省昆山市“外卖诗人”王计兵,又顶着烈日奔波在送餐的路上。近日,送餐途中的他在电话里对记者说:“附近的‘昆小哥’驿站里提供免费饮水,以前最让外卖骑手头疼的充电桩现在随处可见,这对我们来说真是解决了最实际的问题。”

城市配套服务愈发完善,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职业伤害保险……以外卖骑手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正在更有保障的环境下,更加安心地工作。上述种种变化,与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的一份检察建议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份检察建议获评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查问题

外卖骑手权益保护进入检察机关视野

外卖骑手在工伤认定、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权益均得不到充分保障,劳动关系举证难、认定难是最突出的问题。

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及“新就业形态”概念,到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再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氛围越来越浓。

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也进入了检察机关的关注视野。2022年4月,最高检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在最高检指导下,江苏省检察院牵头苏州、昆山两级检察院成立了专案组。

经调查,专案组发现,A公司以搭建共享经济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的方式,与外卖平台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再派单给通过该公司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骑手具体实施,使得骑手在法律层面失去了“劳动者”主体资格,容易引发劳动纠纷解决难、职业权益保障难等问题。虽然2021年A公司就停止了该项业务,但大多数已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外卖骑手仍未被清退。

于是,专案组通过开展公益诉讼联席会议、磋商等形式,推动有序清退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获悉线索后高度重视,督促A公司尽快整改、通知骑手申请注销,并安排专人专门负责外卖骑手注销事宜,加快审批节奏。据悉,全部注销工作预计在2025年底前完成。

推动外卖骑手“去”个体工商户

化”只是外卖骑手权益保障工作的第一步。为全面掌握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保护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检察机关进行了深入调研。

“我们走访发现,骑手面临的难题远不止于此。”专案组成员、昆山市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谢玲玲介绍,“昆山有超过3万外卖骑手走街串巷服务市民生活,但他们普遍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一旦遭遇意外事故,很可能处于被动。”

专案组深入外站点了解到,外卖骑手一般与站点签订的是第三方协议而不是劳动合同,在工伤认定、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权益均得不到充分保障。面向骑手发放的200份调查问卷也显示,骑手普遍反映存在职业安全风险高、配套服务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专案组还走访有关部门调阅了涉外卖骑手劳动争议案件,总结分析出该领域最突出的问题(劳动关系举证难、认定难)。

“加大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保障力度,要‘抱团作战’。”昆山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国庆听取调研情况后提出要求。

提建议

检察建议抓住关键难题

建议工会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强化职业安全保障,维护劳动者基本权益;提升职工服务效能,优化配套服务设施。

新就业形态在劳动关系、组织方式等方面与传统就业形态间存在较大差异,如何才能有效推动健全完善相关保障体系?找准牵头部门是关键。

“经过多次研讨和反复斟酌,我们认为工会组织与行业协会、平台企业、职工代表等协商具有便利性,推动工会成为外卖骑手的‘娘家人’,有利于破解

新业态发展中产生的棘手难题。”谢玲玲说。

为此,昆山市检察院先后三次与昆山市总工会开展座谈,反馈骑手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向其阐明履职意义,获得了市总工会的支持。

2023年3月,在会同有关部门和平台企业多次磋商对策举措的基础上,昆山市检察院向昆山市总工会当面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工会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强化职业安全保障,维护劳动者基本权益;提升职工服务效能,优化配套服务设施。

“把他们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成为他们愿意依靠的组织,是工会义不容辞的责任。”昆山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当场表示。

此后,昆山市总工会迅速组织研究,部署开展专项行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昆山市总工会组建起快递、物流等5家新业态行业工会联合会,推动辖区三家头部平台企业建立工会,开启个人网上申请通道,吸纳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约2.9万名;同步出台文件指导平台企业做好集体协商邀约,重点就骑手薪酬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障等事项开展行业协商,探索签订行业集体合同。

——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方面,昆山市总工会联合市委组织部等部门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6850人次,发放暖“新”礼包和职工互助保障1000份。同时,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举办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技能大赛,开设36节安全教育“小课堂”,不断增强劳动者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持续优化服务举措方面,昆山市总工会新建暖“新”驿站11个,为骑手提供饮水、充电等服务,并依托驿站向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各类咨询服务,公共服务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促落实

以“良方”促“善治”

昆山市检察院向昆山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检察机关进行专题汇报,在当地党委、政府主导下,4份机制文件在昆山出台,60项服务措施落地。

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加入工会、签订合同等方面的诉求得到了有效回应,但其普遍关心的职业安全保障、职业技能提升等问题仍未解决,而这涉及多个部门。如何才能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合力,连接各方资源,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饭碗”端得更稳、更牢?

昆山市检察院持续跟进协调,就以外卖骑手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分别向昆山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检察机关进行了专题汇报。

在当地党委、政府主导下,《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暖心聚“新”行动“七个一”举措》等4份机制文件在昆山相继出台,60项“昆小哥”系列服务措施应声落地。

依托昆山市组织部牵头开展的新业态就业群体党建项目,各职能部门积极响应,试点“昆小哥”医院、开设“昆小哥”学堂、升级充电桩等城市配套设施,“昆小哥”驿站也在原暖“新”驿站基础上新增至20个,有效解决了外卖骑手在就医、出行、技能提升、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难题。

其间,昆山市检察院联合公益组织昆山市乐融融法律服务中心,为外卖骑手在劳动争议化解、支持起诉等方面提供支持,并定期组织干警奔赴“昆小哥”驿站,“昆小哥”学堂普及法律知识,讲解维权途径。

与此同时,苏州市检察院在讨论研究昆山市检察院呈报的工作报告后,通过与苏州市人社部门沟通协调,探索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兜底保障制度,按照每单0.05元的标准在外卖骑手接单时自动为其缴纳职业伤害保障。今年1月,依托检察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在江苏省、苏州市人大代表的有力推动下,针对外卖骑手的职业伤害保险在苏州全面落地,截至目前已惠及从业人员近2000人,共发放医疗费、生活保障费、伤残补助金5860余万元。

如今,在这份检察建议的推动下,昆山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工作形成了从“独角戏”到“大合唱”,从“办理”到“办复”的闭环。正如王计兵所说,“赶时间的人”也终于在四季更迭中跑出属于自己的“暖滋味”。

检察文物 有话说

李木庵的签名章

(二级文物,收藏于延安革命纪念馆)



(图片提供:延安革命纪念馆)

这是李木庵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处长、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时使用过的签名章,二级文物,收藏于延安革命纪念馆。

印章为骨质,印面边长1.2厘米,高2.9厘米,刻白文(阴文)隶书“李木庵印”四字。镌刻简洁流畅,无边款。表面莹润光滑,色彩厚重凝润。1975年由李木庵家属捐赠给延安革命纪念馆。

李木庵(1884年—1959年),湖南桂阳人。1925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11月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处长,后代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1884年,李木庵出生于湖南桂阳东镇乡一个殷实家庭,15岁考取秀才。后负笈长沙岳麓书院,京师国子监进修,又考入京师法政专门学堂。民国肇始,李木庵出任过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闽侯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等职务。1925年,投身北伐,大革命失败后,李木庵被国民党通缉,到上海从事地下工作。1935年前后,李木庵受上海地下党组织委派到西安开展工作,领导开展西安地区抗日救亡运动。他参与推动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是西安事变的积极参与者之一。

1940年11月,李木庵辗转到达延安,出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处长。1942年4月,代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李木庵作为早期中国共产党人中少有的系统接受过现代法政教育的专业人士,在边区高等法院任职期间,积极推行以正规化为特征的司法改革。李木庵主持起草制定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刑事诉讼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刑法总则、分则草案》等法律法规。健全检察体制,除检察行政事务仍由高等法院管理外,检察业务工作直接对边区参议会负责,受边区政府领导,各县设检察员一人。

新中国成立后,李木庵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央法制委员会刑事法规委员会主任和全国政协委员。1959年在北京逝世,终年75岁。

(文字:朱廷栋)

案讯点击

在网上传播女友私密视频

一男子被判强制侮辱罪

本报讯(通讯员苏远阳) 男子擅自将拍摄的与女友的私密视频发给他,导致该视频在互联网传播,对女友的名誉、工作、生活产生巨大影响。日前,经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强制侮辱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

2020年10月,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刘女士,之后便对她展开追求。虽然刘女士已经结婚,但因丈夫在外务工,且二人感情不好,刘女士便答应了王某的追求,与他确立了恋爱关系。而此时,王某也向刘女士隐瞒了自己已婚的事实。

2022年5月,刘女士得知王某已经结婚,还有一个孩子,便向王某提出分手。王某对刘女士进行多次挽留均无果,一次醉酒后,他将与刘女士的私密视频发给了朋友陈某。陈某将事情告知刘女士后,刘女士立刻要求王某删除视频,但王某却谎称手机坏了,并未将视频删除。

同年8月,王某又将视频发给了和刘女士有业内竞争关系的人,这些人又将视频传播出去。很快,视频在网上传播开来,不少网友“人肉搜索”了刘女士的社交账号,并对她进行侮辱性语言攻击,给刘女士的工作、生活带来了巨大影响。打击之下,刘女士多次试图喝农药自杀,幸好抢救及时未造成严重后果。

刘女士也曾尝试联系王某解决问题,但王某一直拒绝见面,还在电话中多次出言挑衅。2023年8月9日,刘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

同年9月7日,公安机关给予王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未对其进行刑事立案。行政处罚结束后,王某态度依然恶劣,刘女士遂向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求助。

经审查,该院认为王某在网络空间传播视频,致使被害人的私密视频为不特定多数人知悉,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妇女的人格尊严,涉嫌强制侮辱罪,已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23年10月8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随后,公安机关经专题研判,将该案转为刑事案件办理,并立案侦查。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在王某到案后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并针对案件取证难的情况提出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取证工作的建议,确保王某涉嫌违法犯罪的证据得到补强。

今年5月17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以涉嫌强制侮辱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受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一通明嘉靖三十年的石碑失窃后遭多次转卖,办案人员从某社交软件上的一张照片中找到破案关键——

犯罪分子的头像泄露了被盗石碑踪迹



涉案石碑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寇文一 李盈

一通明嘉靖三十年的石碑被盗,经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后,公安机关又辗转多地调查寻找线索,最终在一张社交软件的头像照片中找到了破案关键,被盗石碑在外“流浪”10年后终于回家。近日,经山东省梁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5名被告人均被判刑。

立案监督石碑被盗案

梁山历史悠久,寺庙众多,位于梁山县小安山镇周楼村北田地里的佛光寺遗址便是其中之一。2009年9月,佛光寺遗址及其附属构件(碑刻)

被一并纳入保护范围,成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0年底,有村里老人向公安民警反映,7年前,有人在村里打听佛光寺的位置,几天后,遗址内的石碑就不见了。随后,公安机关将这一情况通报给了梁山县检察院。然而,由于石碑被盗时间久远,目前没有任何线索,且石碑的价值、等级不明,公安机关对该线索是否符合刑事立案条件把握不准。

针对这一情况,检察官来到梁山县文旅局和案发地走访,详细了解佛光寺遗址和石碑被盗窃情况。“这通石碑在村里已屹立数百年,见证了村落的发展,当地村民对石碑有极深的感情,殷切盼望能找回。此外,佛光寺遗址及其附属构件(碑刻)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是研究佛教文化的历史实物,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检察官介绍说。

根据调查情况,梁山县检察院认为,虽然石碑价值和文物等级不能确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适用三级文物的定罪量刑标准;盗窃三级文物的,应当认定为盗窃罪“数额巨大”。这类案件的追诉时效是15年,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条件。2020年12月24日,经梁山县检察院立案监督,公安机关决定对佛光寺文物被立案侦查。

一张照片成为破案关键

立案后,公安机关搜集了大量线索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奔赴浙江等地开展调查,寻找知情人。经过反复核实每一条线索,辗转近三年后,公安机关经过比对,发现某社交软件上的一张照片与文物部门提供的石碑照片具有同一性。顺着线索,2023年7月7日,民警抓获了

涉案人员王某和张某。

据王某交代,他平时从事古典家具和石槽生意。2013年6月,王某从李某和汪某手中以7.6万元的价格买下了石碑。石碑由碑帽、碑体、碑座组成,碑帽上雕刻有龙的图案,碑体上有30多个馆阁体大字,样式十分精美,王某一见到便十分喜爱,之后还将石碑照片作为自己社交软件的头像。买回石碑后,王某一直将其放在家中收藏。2019年4月3日,王某将石碑以16.5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同村村民李某。

而王某供述称,石碑现在并不在他的手中。“当年,我的表弟邱某想在王某手中购买这块石碑,但对方要价过高,就让我从中谈价,商定价格成交后,邱某又把石碑转卖给了李某。”顺着这条线索,通过查阅转账记录,询问邱某等人,公安机关最终在李某位于江西婺源私人庄园里找到了丢失10年的石碑。经山东省文物鉴定中心鉴定,该石碑为明嘉靖三十年建造。同时,公安机关还在庄园内发现了其他疑似文物,遂将李某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办理。

2023年9月6日,被盗10年的石碑终于回到了周楼村,当地村民举行了石碑返还仪式。

准确定性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7月13日,李某被抓捕归案,次日,因前科犯罪在监狱服刑的王某被解回再审。同年10月26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倒卖文物罪将王某、李某、王某、王某移送梁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查认为,王某以收藏为目的,明知石碑是盗窃所得的文物,仍收购并藏在家里,根据《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王某的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同时,王某持有石

碑数年后,出于牟利目的又加价售出的行为构成倒卖文物罪,应当数罪并罚。鉴于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行为已经超过5年的追诉时效,故仅以倒卖文物罪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公安机关又补充移送了王某盗窃其他文物的犯罪事实。2013年6月将石碑倒卖给王某后,李某、王某又分别实施了新的犯罪并被判刑,二人倒卖石碑犯罪的追诉时效中断,重新计算。

2023年12月28日,梁山县检察院以王某涉嫌倒卖文物罪、盗窃罪,李某、王某、王某涉嫌倒卖文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今年4月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倒卖文物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并与其前科犯罪原判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以倒卖文物罪判处李某、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缓刑二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1.5万元至7000元不等。一审判决作出后,王某提出上诉,今年5月30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由于涉案石碑属于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邱某居间联络非法获利5000元,其行为亦涉嫌倒卖文物罪。2023年12月28日,梁山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书,依法追诉邱某。经该院提起公诉,今年8月21日,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邱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新闻眼